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 2015-045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606,988,961.74	1,256,565,421.97	27.89%
营业利润	148,606,936.44	112,712,721.03	31.85%
利润总额	148,286,533.12	113,338,523.31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	111,004,271.27	84,383,257.42	31.55%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1	-1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223,558,251.44	2,570,221,417.36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484,243.85	683,753,381.08	10.2%
股本	412,734,085.00	412,734,0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2.22	-17.57%

注: 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1、关于会计处理有关事项说明: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核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要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

股本有关事项说明：法律上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412734085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弘高设计”，下同)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下同)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关于比较数据信息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6,988,961.7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89%；本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004,271.2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55%。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建筑装饰工程订单增加及在施工程完工量增加所致。

##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223,558,251.44 元，同比增长 2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484,243.85 元，同比增长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元，同比增长-17.57%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80.47%-837.79%，变动区间为11000万元-14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